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銘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5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銘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3時51分前往告訴人許宸瑋所經營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板橋鬼爪夾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得機台上之「海賊王新四皇一番賞」1個（價值新臺幣1,700元）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1509號提起公訴，於同年11月13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起訴書及同署113年11月13日新北檢貞來113偵 51509字第1139145731號函上本院之收狀章戳附卷可稽。茲查被告已於114年1月2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(特殊記事欄內記載)1件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